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伟星新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以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的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后改名为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基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86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伟星新材;股票代码:00237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25,34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340 万股。

3、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总股本 25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5,340 万股。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金红阳；公司住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塑料管道系列、新兴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伟星新材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伟星新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1、关于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依据而确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③公司总部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
- 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

2、关于标的股票的数量、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00 万股伟星新材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所律师认为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000 万份，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共 13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5 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20 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52%；其他拟授予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共 8 人，获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48%。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6	0.63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20	12	0.47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9	0.36
4	谭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8	0.3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70	7	0.28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60	6	0.24
8	李斌	天津工厂厂长	60	6	0.2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60	6	0.2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合计		1000	100	3.9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5%，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以下内容：释义、实施激励计划

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5、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1) 关于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2) 关于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 关于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4) 关于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关于禁售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下述禁售期：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③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9元。

(2)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①《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7.39元；

②《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7.14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下述获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将其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后一个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且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9、关于行权安排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10、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情况下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国家法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变更股权激励计划中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还规定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且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伟星新材拟推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人员等全体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实行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工作绩效考核为主，同时考核其工作态度、领导和管理能力、团队精神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内部考核工作小组实施具体考核工作，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整理与提供，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考核工作小组分别由公司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在激励对象绩效考评满足授予条件、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达到行权条件下，按本办法评价的考核结果应用于公司决定是否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其授予的额度、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是否能够行权，以及实际的行权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该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2、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伟星新材已出具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关于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

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伟星新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伟星新材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张永军：_____